

##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6年5月18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1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以及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2日和2016年5月1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2016-024、2016-026）。

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签订了款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订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协议（一）：

- 1) 产品名称： 金融结构性存款
- 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 理财货币： 1000万元人民币
- 4) 存款挂钩标的： 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

- 5) 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2017年5月23日至2017年7月24日
- 6) 存款收益：4.08%；
- 7) 理财成立日：2017年5月23日
- 8) 理财到期日：2017年7月24日

## 二、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而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50美元/盎司，则甲方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和使用超募资金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已到期的信托及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投资26,000万元（含本次1,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1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8.62%。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 **六、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 **七、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